

最新六年级读一本书的读后感 一本书的 自述六年级小学生(汇总16篇)

每个人在工作中都应清楚自己的岗位职责，以便更好地发挥个人能力和责任。具备批判性思维和问题解决能力，更好地应对岗位职责。下面是一些典型的岗位职责描述，希望能给大家提供一些思路。

六年级读一本书的读后感篇一

我是小猫形状的，全身金黄的，唯独身上有蓝色条纹，我的肚子里有一个独特的蝴蝶结，非常好看，还有四根长短不同，粗细各异的针。老大时针，是个胖墩，走起路来，比蜗牛还慢。你瞧！人家老二分针身材多好，全天绕着边缘，走一百二十圈。还有老三秒针，走路飞快，“滴答滴答……”走个不停！每年的跑步比赛，他都稳拿第一，有“刘翔针”之称。最懒惰的是那定时针。他最喜欢停着不动。可有时，他又是最勤劳的，早上叫小主人起床，就要靠他帮忙。我还有一圈数字围着，它们分别是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这些数字颜色不同，样子不同，不过都是一位“千金大小姐”，很挑剔。

我不但长的漂亮，而且作用十分的大。有一天早上，我早早的起了床，可小主人呢？还在呼呼大睡。眼看着上学的时间就快要到了，我正急着呢，定针对我说：“再过1分钟……40秒……11秒……3秒……叮铃铃！叮铃铃！”小主人翻了个身，在我脑瓜上一拍，我停了下来，小主人却又睡着了。“叮铃铃……叮铃铃……”定时针也不服气，又一次响了起来。这回小主人才好好地看了看我，大叫一声：“要迟到了！”手忙脚乱的小主人还是迟到了。

有一天，小主人的伙伴约下午三点出去玩。小主人一看时间还早，便玩起了电脑。三点到了，我开始提醒小主人正玩到

兴头上，把我关了。玩了整整半个小时，小主人才回神过来，急冲冲地跑了出去。可不过一会儿，小主人就垂头丧气的回来了，口中还嘟囔着：“他们也不等我一下，还是不是好朋友了！”以后可再也不能再玩过头了。害死我了！气死我了！好后悔啊……我的小主人啊！真是一个不听我提醒，后悔了又念个不停的马大哈呀！

这就是我，你喜欢我吗？

六年级读一本书的读后感篇二

每个同学都有一个快乐的童年，都经历过许多有趣的故事，当然也都看过不少好看的书。现在，我就来介绍一本关于童年故事的书《班长下台》吧。这本书是由台湾著名作家桂文亚写的一篇儿童散文集，也是古筝老师精心挑选后送给我们的新年礼物，我喜欢这本书，更喜欢书中的每一个故事。

从这部散文集里，我们读到的不仅仅有童年的回味，更有一份借回忆来抒写生活中的关切与情怀。《老师！别打我》

《巨人阿达》和《雪山马兰》等作品，都开始于童年生活的嬉戏打闹，但又有一种说不出的悲伤中戛然而止，留给我们小读者无尽的感慨与叹息。《宽恕》《珍珠泪》《老师的100分》《这样做，是对的》等文在戏剧性的生活片刻或转折里，淋漓尽致地展现出了日常生活中平凡、细小而又切实、珍贵的善良与温情。

我记忆最深的是《珍珠泪》。有一天，杜老师因为父亲病了而没来上课，桂文亚一天无精打采，晚上，妈妈知道了她的小心事。征得妈妈同意后，她自己去了杜老师家。

在路上，她看到地上有一个亮晶晶的东西，以为是宝石，就拿出来放到口袋里，心想：这正好可以给杜老师的爸爸治病。到了老师家后，她把口袋里的东西拿给老师，一看明明是又脏又破的碎玻璃。她傻眼了，一边哭一边和老师真实地讲述

这件事的经过。老师听后，笑了又哭了，珍珠似的眼泪，轻轻滑落面颊。说心里话，这泪珠比钻石还晶莹，还闪亮。

这本书里的故事还有很多很多，每个故事都很真实有趣，我就不一一地讲了。如果有兴趣的话，我强烈建议大家看看，一定不会让你们失望。

六年级读一本书的读后感篇三

今年暑假，妈妈给我买了一本书_《鲁西西外传》，我每天都如饥似渴地阅读它，这本书的每一个细节，都像磁铁一样吸引我。

这本书里的主人公是鲁西西，她还有一个哥哥叫皮皮鲁，鲁西西是一个可爱，大方，漂亮的小女孩，她经历了许许多多有趣的事情。先是鲁西西来到了另外一个世界，在这里她又碰到了新奇有趣的事情，每一件事都让我好奇，好像把我也拉进了这本书。和鲁西西一起，她走到哪儿，我就好像真的在那玩了一圈回来。例如：眼泪湖奇遇这一篇故事就使我感动，眼泪湖是女孩子的眼泪聚成的一个湖，还有一个是男孩子眼泪聚成的一个湖，女孩子眼泪湖里的眼泪太多了，可男孩子眼泪湖里的泪水又太少了，鲁西西知道女孩子哭的'次数太多了，她把女孩子眼泪湖里的泪水，放到男孩子的眼泪湖里，现在两个眼泪湖里的泪水一样多了，她说以后女孩子眼泪湖里的水不会再比男孩子的多了……这让我懂得女孩子不比男孩子差的道理。这笨书的作者是郑渊洁叔叔，他所有的作品栩栩如生，让我回味无穷。

我家的书柜上堆满了书，可我还是单单喜欢这本书，它什么地方都吸引了我，也让我喜爱，更让我念念不忘，鲁西西的特别经历让我浮想联翩，文中的人物让我流连忘返，鲁西西经过的地方让我好奇……鲁西西有一种精神让我学习，那就是她永远那么乐观，每次在书中见到她，她总是笑咪咪的……。没有看这本书之前，我很会生气，一遇到不开心的

事，就会气嘟嘟的，自从看了这本书后，我懂得了：人哭着过也是一天，笑着过也是一天，何必不快快乐乐过每一天呢！我要放开一点，快快乐乐过好每一天。

《鲁西西外传》告诉了我一个道理，人可以每天都开开心心，我们要笑着去面对生活。

“一个人并不是生来要被打败的。你尽可以消灭他，可就是打不败他。”这句话，是著名作家海明威在《老人与海》里说的。《老人与海》是我最喜欢的一本书，告诉人们要有永不言败、宁折不弯的精神。

这本书主要讲了一个老人常年独自在海上打渔的生活。有一次他遇到了一条大鱼，但是在返回的路上遇到了成群的鲨鱼。老人使出浑身的解数和鲨鱼搏斗，鲨鱼把能吃的肉全部吃光了。结果老人拖回去的只是一副大鱼骨架。

我很佩服老人这种永不言败，面对困难毫不退缩的精神，而我正缺少这种精神与挑战困难的勇气。记得有一次，我在家做数学练习题，由于辅导书是小姨从外地带回的，一些题型并不熟悉，遇到难题就一跃而过了。这是，爸爸看见了，让我仔细读题，一遍读不懂再读一遍，直到读懂。在那时，我想起了那位老人面对困难锲而不舍的精神，这不正是我需要的吗？我下定决心，一定要迎难而上，把这些难题攻克。渐渐的，我喜欢上了做练习题，这也是对我学习的一种挑战和锻炼。无论学习还是工作，都需要这种精神。

在今后的学习中，会有许许多多的困难与挫折等着我们，只有像那位老人那样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克服困难，遇到困难锲而不舍、永不言败才能闯过这些暗礁险滩，战胜困难这只拦路虎，创造美好的明天。

六年级读一本书的读后感篇四

有人喜欢《绿野仙踪》，有人喜欢《十万个为什么》，有人喜欢《狐狸列那的故事》，还有人喜欢《没头脑和不高兴》……而我却喜欢神秘的《动物百科》。

《动物百科》一看封面就引人注目，它的封面上画着许多小动物，例如大老虎、小白兔、河马、大象……像我一样喜欢小动物的人看了一定也会喜欢上它。

《动物百科》里的知识丰富多彩。比如在书中我知道了河马夏天白天一直在水里，是因为夏天非常炎热，河马非常怕热，只好一天都不出来，直到傍晚才出来觅食。再比如我知道了兔子为什么吃自己的便便，因为小兔子消化系统很弱，第一次吃进食物，只是快速的消化了一下，它的便便里还有很多营养，只有把便便吃掉进行二次消化，才能真正吸收食物中的营养。看到这里，我想起了我们读书，第一次看只是大致了解书中的大概意思，只有进行第二次、甚至第三次、第四次的阅读才能真正吸收书中的营养。

这本书给了我极大的快乐，还懂得了许多知识，给了我人生的启示，所以我非常喜欢它。

六年级读一本书的读后感篇五

《简·爱》一反传统小说中以温柔美丽的女子做主角、以浪漫动人的爱情传奇为故事的旧格式，写出了出身低微、相貌平平的女子与不公平的命运抗争的故事。

主人公简·爱是不幸的，《简·爱》她自幼失去父母，唯一爱她并领养她的舅舅又过早的弃她而逝去。她初涉人间，便过着寄人篱下、任人驱使的悲惨生活，饱尝了人间冷暖，世态炎凉的痛苦。苦难磨炼了她，使她养成了坚毅倔强，外柔内刚的性格。

简·爱与桑菲尔德府的男主人罗切斯特的爱情波折，使简·爱的个性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当简·爱发现自己爱上了罗切斯特时，她 very清楚地意识到横在他们之间的鸿沟。

罗切斯特出身名门，十分富有，是属于英国上层社会的绅士；而她出身卑微，不名一文，只是一个地位与佣人差不多的家庭教师。

然而，她并没有因此气馁而妄自菲薄，她勇敢地向自己、向罗切斯特承认了对他的内心感情。在举行婚礼仪式时，她才知道罗切斯特已经结过婚，原配妻子尚在人间。简·爱强忍内心的巨大痛苦，毅然决然地离开了罗切斯特，遁人无依无靠的茫茫人世。

在金钱面前，她也有自己独特的认识。在获得叔叔遗产，一夜之间由赤贫变为富有的时候，她几乎把遗产的大部分给表哥、表姐。在他心目中，亲情比金钱更为重要。

《简·爱》为千千万万受欺压的下层平民喊出了心声，为千百年来在男尊女卑社会里受欺凌的姐妹们喊出了心声。这是它至今仍是各国读者最喜爱阅读的小说之一的主要原因。

六年级读一本书的读后感篇六

德国大诗人歌德说过：“读一本好书，就等于和一位高尚的人对话。”我非常喜欢读书，其中我最喜欢的一本书是《小故事，大道理》。

这本书的内容十分丰富，它用一个个令人回味无穷的故事向人们阐述了很多道理。我觉得它像一位无声的老师，在潜移默化中，告诉我们在课堂上学不到的知识，教育我们该怎样做人做事；我又觉得它像一场温暖的春雨，轻柔地冲刷掉我心灵上的污渍，使我成为一个品格纯洁的人。总而言之，读了《小故事，大道理》这本书，我真是受益非浅。

其中一个小故事讲的是美国前总统罗斯福家失盗，被偷去了许多东西，当朋友安慰他时，他却说：“谢谢你的关心，我很好，感谢上帝：因为第一贼偷去的是我的东西，而没有伤害我的生命；第二，贼只偷去我的部分东西，而不是全部；第三，最值得庆幸的是，做贼的是他，而不是我”。对任何人来说，失窃是件不幸的事，而罗斯福却找出三条感恩的理由。

六年级读一本书的读后感篇七

在我的书柜里，有许多我珍爱的书，其中有本是最喜欢的。它就是《中华上下五千年》。这本书里面蕴含着经验的真知。无论是王朝帝国的心衰成败、历史人物的功过是非，还是重大事件的曲折内幕、伟大改革背后的艰辛……这些历史无不折射出做人与做事的道理。

这本书是以时间为顺序写的，选取了中华历史五千年来的重大事件、风云人物、辉煌成就、灿烂文化等内容。其具体分为七个篇章：华夏源头、中原争霸、九州一统、离析与交融、乾坤变幻、王朝更迭、民主与新生等内容。每次回到家，我都会津津有味地看起来，其中我最喜欢看的是民主与新生，它记载着新中国的每一次进步：一千九百四十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一千九百六十四年十月十六日，中国自行研制的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第二十九届奥运会在北京开幕，成为有史以来最成功的奥运会；九月二十五日，中国神舟七号载人飞船发射升空，宇航员翟志刚成功完成太空行走……每一次的记载都让国人感到自豪喝兴奋。我感到：中国人的腰杆越来越直了。

我小心翼翼地把它珍藏起来，每天时不时地把它拿出来看一看，翻一翻，生怕它那儿脏了皱了，把它当宝贝一样看待，对它爱不释手，宝贝得不得了！

六年级读一本书的读后感篇八

高尔基曾经说过：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没错，一本好书能让人受益匪浅，而我最喜欢的一本书，是《鲁滨孙漂流记》。这本书主要讲的是鲁滨孙乘船出事故后流落到荒岛上，为了生存下来从而发生了一系列事情，这本书能让人陶醉，投入其中。

鲁滨孙最大的特点就是拥有顽强的毅力，还十分勇敢。他流落到荒岛上还没多久，就患了一场重病，他有好几次想了此残生，不过，想到上天没有让他在船难中淹死，他便觉得自己很幸运，一定要坚持活下来。在遭遇野人后，鲁滨孙仍然很镇定，偷偷潜伏下来，出其不意地进行攻击，最终获得了胜利。就这样，鲁滨孙凭他的毅力和勇敢，最终从一无所有变成了有面包吃，有房子住，有农场的富人。

书中写道：我把我的坏处和利处列了出来，坏处有1。我到了这个荒岛上，肯定是回不去了。2。我现在没有房子，晚上会有野兽利处有1。我没有像我的同伴一样淹死，而是活了下来2。从船的遗骸中我可以发现许多吃的，不至于饿死。从中我可以看出，鲁滨孙非常的乐观，如果是我，我当时一定会觉得自己太倒霉了，神情肯定也十分沮丧，根本不可能还会觉得自己还算是幸运。

看了鲁滨孙的故事，我不禁反省了一下自己，我现在不会干什么家务，更不要说盖房子，种小麦了，如果我到了那个孤岛上去，恐怕几天后我就活不下去了。我现在一遇到什么挫折就放弃，应该多向鲁滨孙学习，做什么事都要想着乐观的一面，而不是悲观看待事物。

一本好书，能让人学到很多，我也从鲁滨孙身上学到了许多，我爱《鲁滨孙漂流记》，我希望大家也能去看看它！

六年级读一本书的读后感篇九

《第七条猎狗》是中国动物小说大王沈石溪的作品，除此之外，还有许多脍炙人口的作品，如：《狼王梦》、《斑羚飞渡》、《最后一头战象》等。

《第七条猎狗》讲述了老猎人召盘巴养过七条猎狗。第一条猎狗腿太短，被卖了；第二条刚满五岁就胖得像头猪；第三条长得笨头笨脑，被豹子咬死了；第四条猎狗是母的，长大后被公狗拐走了；第五条猎狗满身疥疮；第六条糊里糊涂的踩上了铁夹子。

3年前，别人送给他一条军犬生出来的小狗。在他的精心照料下，小狗长大了。召盘巴给他起名叫赤利。

有一天，召盘巴带着赤利去捕猎。这时，他们发现了一头野猪，召盘巴瞄准野猪的耳根就是一枪，可是打偏了，子弹打在它的头颈里，召盘巴赶紧躲在树下，呼唤赤利前来，可是赤利此时正在对付一条毒蛇，无法理会主人。结果，召盘巴误以为赤利帮他是因为它贪生怕死，很是失望。

回到家，召盘巴打算杀了这只忘恩负义的狗，幸好他的小孙子念及旧情放了赤利……

猎狗赤利为了保护主人，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即使主人曾经想杀了它。它对主人的忠诚使我感动。

小学六年级作文：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六年级读一本书的读后感篇十

一个阳光明媚的日子，狐狸一家正在外面玩，小狐狸们正在玩捉迷藏时突然听见，小狐狸们我们该回家了哦，原来是妈妈呀，同学们，你们想知道狐狸一家后来发生了什么事吗？让我们相约《了不起的狐狸爸爸》的惊险故事吧！

《了不起的狐狸爸爸》是一本让人读了爱不释手的书，主要写了狐狸一家躲过三个凶狠贪婪的农场主们的惊险故事。三个小气的农场主们拿着枪，阴险的守在狐狸先生的洞口，一次狐狸先生出门拿东西时不小心被可恶的农场主发现了，狐狸先生的尾巴都快被他们炸断了，回到家狐狸妈妈看到了，就不让狐狸先生出门了。

可眼看妻子和孩子都快被饿死了，他必须得想想办法，就在这万分焦急之时，小狐狸有了办法，“爸爸，爸爸，我们一起挖个隧道，怎么样？”

你们还想知道狐狸家后面的故事吗？还等什么？赶快翻开这本书吧！

不可我喜欢这本书，因为它教会了我不管遇到什么麻烦，都要机智勇敢的面对一切，我从书中还学会了乐观开朗，积极动脑。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也正如苏轼所说：旧书不厌百回读，熟读深思子自知。我喜爱读书，我热爱读书，让我们与书为伴，走进书中的世界！

六年级读一本书的读后感篇十一

在我的很多书里，我最喜欢的是《汤姆索历险记》。这本书让我受益匪浅，我也从中学到了很多。

从这本书的封面、目录和前言来看，它是完美的，封面设计是生动的，图案和文字是一体的，书中的内容也是如此。生动的故事情节和搞笑的角色激发了读者强烈的阅读兴趣。每个故事的结尾都会有一个让人深思的悬念。

《汤姆索亚历险记》以其强烈的带有地方特色的幽默和对人物敏锐的观察力成为了一部通俗小说。

幽默就像音乐，具有超越国界和语言的感染力。马克吐温是美国最著名的幽默作家。在这本书里，他用友好随和的语气塑造了一个狡猾、活泼、顽皮的小男孩和他的整个世界。汤姆体现了许多天赋，如智慧、战略、正义、勇气甚至领导能力。他是多重角色的集合，是反映当时美国乡村生活的一面镜子。

读这部小说可以让成年的汤姆和哈克费恩想起自己，想起他们的情感、思想、无拘无束的谈话、一些难忘的友谊，还有无数渐渐模糊的片段。作者以其众所周知的幽默讽刺的写作技巧和对儿童心理世界的刻画，使汤姆索亚和哈克费恩这两个可爱的“顽童”闻名于世。

这本书让我领略了文学经典的魅力。它以其深刻的思想内容和独特的艺术风格，在世界文学史上放射出耀眼的光芒！

六年级读一本书的读后感篇十二

一日无书，百事荒芜。我读过很多书，可我最喜欢的，是动物小说大王沈石溪的代表作《狼王梦》。

这本书主要讲了母狼紫岚在狂风暴雨中生下了四只公狼崽，一只母狼崽，可一只公狼崽因紫岚疏忽冻死在了暴风雨中。紫岚自从丈夫黑桑死后始终有一个希望，就是让自己的孩子成为狼王。但残酷的事实让它大失所望，长子黑仔被金雕叼走吃掉；次子紫蓝魂儿，勇猛无比，一次被捕兽夹夹住，紫岚求救未果把它咬死，三子双毛，从小懦弱，后经紫岚和紫岚女儿媚媚一起侮辱它，它狼的本性终于爆发，但在狼王争夺战中再次懦弱，被狼群咬死。紫岚为了让自己的狼孙夺得王位，与原先吃掉黑仔的，想吃掉自己狼孙的金雕同归于尽。

这本书中有许多人物，我最喜欢主人公紫岚，它为了自己的孩子成为狼王，它付出了很多，培养双毛时，一条腿被摔折，身上也伤痕累累，使它提前步入老年。被女儿媚媚逐出家门。还和准备吃掉媚媚孩子的金雕同归于尽。

这本书最令我感动的情节是蓝魂儿被捕兽夹住，紫岚把牙齿咬掉了几颗，都没有把蓝魂儿救出，最后为了不让猎人抓住，它狠心把蓝魂儿咬死，拖出来将他埋了。

以后我要阅读更多的名著，让自己汲取知识。

六年级读一本书的读后感篇十三

《昆虫记》是一本世界名著书中有许多昆虫的专记，带你走进丰富多彩的昆虫世界。

本书的作者名叫法布尔。他非金钱心地找到这些昆虫，观察他们的习性，然后用美妙的语言表达出来，把昆虫写的活灵活现。

在这本书里，我最喜的昆虫就是蝉。蝉是非常大公无私的：在炎炎夏日，许多动物都没有水喝，但是蝉不一样。它用它那长长的吸管，吸取叶子上的汁液。那些饥渴难耐的昆虫，都跑到蝉的身边，蝉给这些昆虫让开了地方，让它们也能喝

到新鲜的汁液。看！它很无私吧！

我徜徉在昆虫的世界里。那里有会唱歌的蝉，能干的水泥浆舍腰蜂，卖力滚这份球的蜣螂，美丽绚烂的大孔雀蛾，不停织网的圆网蛛……我被这些“小家伙”的毅力所震撼，为它们的互助友爱所感动，为它们的种种绝技欢呼喝彩。

大自然就是一本最好的百科全书，它总是带给我们无尽的美好。田野里的一朵小花，路旁的一棵大树，天空的一朵白云……都有说不完的故事。只要细细察看，你就会获得无法言传的惊喜与快乐。

《昆虫记》真是一本好书呀！

六年级读一本书的读后感篇十四

我是个喜欢看书的小女孩，家里有很多很多的课外书，《一千零一夜》、《格林童话》、《十万个为什么》、和《故事大王》等。但我最喜欢《十万个为什么》，因为它给我带来了丰富、有趣的知识，解决了我很多不懂的问题，里面还有好多的精美图画，大大的开阔了我的视野，丰富了我的课余生活。

你知道长江、黄河的水为什么一直向东流吗？那是因为我们国家的地势是西高东低，水是沿着高处向低处流的，所以长江、黄河的水一直向东流了。为什么猫从高处掉下来不会摔死？想想人如果从高处掉下来会怎么样？想着都觉得害怕啊！可猫为什么可以平安无事呢？这是因为：猫善于爬高，它的身体各部分平衡功能特强。假如猫从高处掉下来，它的身体几秒钟内就能调整好姿态，一条长尾巴犹如走钢丝的杂技演员手里的平衡棒，使身体平衡着落，再有脚底上长的肉垫能减少震动。所以猫从高处掉下来是不会摔死的。

这些知识有趣吧？它就像我的“老师”，只要我遇到不懂的

问题都可以“请教”它，书上还有好多好多有趣的知识呢！有一句名言“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所以要想学到更多的知识，就和我一起畅游书海吧！

六年级读一本书的读后感篇十五

我最喜欢的一本书400字作文读完《鲁滨逊漂流记》这本精彩的小说后，一个高大的形象时时浮在我的眼前，他就是勇敢的探险家、航海家鲁滨逊。

鲁滨逊凭着顽强的毅力，永不放弃的精神，实现了自己的航海梦想。我仿佛看到轮船甲板上站着这样的一个人；他放弃了富裕和舒适的生活，厌恶那庸庸碌碌的人生，从此开始了一次与死神决斗的生存大挑战。种种的不幸与困难并没有压倒鲁滨逊，对他根本就没有挑战性！风暴海啸，全都体现出鲁滨逊的勇敢机智。

真正的生存挑战才刚刚开始！流落孤岛的他，为了找到一个合适的住所，他在岸上跑了一整天，在一个岩石洞中住下。鲁滨逊在山上搭了一个小帐篷，尽量能让自己住里面。光阴如箭，转眼十几年过去了，鲁滨逊在孤岛上建了一个乡间小屋，还养了很多的动物，山羊、鹦鹉等。一天鲁滨逊用他在船上弄下来的木板，给小羊做了围墙。过了数日围墙突然坍塌了，然后鲁滨逊将落下来的松土给运出去，之后还装上了天花板，为了使不再次坍塌，他用柱子支撑起来……这就是鲁滨逊的生活。

读完这本书，我非常喜欢这部小说的作者“笛福”在书上写的这一句名言：“害怕危险的心理，比危险本身还要可怕一千倍！”

六年级读一本书的读后感篇十六

相信大家都读过《漂亮老师和坏小子》吧，我最喜欢看的就

是这本书，里面有一篇篇精彩的故事。

其中我最喜欢的是米老师，她是一位漂亮年轻的老师，她也是一位有独特教学方法的老师。在办公室里，其他老师对她看不顺眼的时候，她依然我行我素，同学们犯了错时，必须承认认错。她是一个令全班同学都喜欢的好老师。

令我印象最为深刻的是，故事中，六三班的男生和六二班的男生为了米老师打99.99的事情，他们在一个公园里打架，被两个老人拦下，要被带往派出所，米老师及时赶到，帮助他们，当看到他们及时认错，并和好时也不干涉。

可是当颜老师报告给校长，米老师却说每个男孩子小时候都打过架，她及时赶到，不让他们去派出所是为了不让他们在心理上留下阴影。你看，这个老师的教学方法可真独特。

这个老师的故事是三天三夜也讲不完的，当你翻开这本精彩的书时，也会被这些故事深深的迷恋，这本书适宜所有的家长和老师读，是一本好书。